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曾焯麟先生及曾芷諾女士(統稱「認購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償還為數港幣112,320,000元之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該通函副本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向曾芷諾女士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2,320,000元之3厘票息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該等新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23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4. 股東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將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藉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